

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普及化籃球競賽規程(草案)

一、依據：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年度計畫。

二、宗旨：

(一)提倡全民運動的風氣與習慣，增進國小學童身心健康。

(二)透過籃球運動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、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西屯區大鵬國小

六、協辦單位：北屯區軍功國小、龍井區龍井國小、神岡區神岡國小

七、贊助單位：卡斯伯有限公司

八、競賽日期及地點資訊：

(一)分區如下表

承辦學校	分區區域
北屯區軍功國小	第一區（東區、中區、北區、北屯區、太平區、大里區、霧峰區）
龍井區龍井國小	第二區（南區、南屯區、大甲區、梧棲區、沙鹿區、龍井區、大肚區、烏日區、清水區、大安區）
神岡區神岡國小	第三區（西區、西屯區、大雅區、潭子區、后里區、豐原區、外埔區、神岡區、新社區、東勢區、和平區、石岡區）

(二)分區複賽時間及聯絡人

第一區：北屯區軍功國小，114 年 11 月 12 日（三），聯絡人體育組長楊舒婷。

第二區：龍井區龍井國小，114 年 11 月 11 日（二），聯絡人學務主任王志忠。

第三區：神岡區神岡國小，114 年 11 月 14 日（五），聯絡人體育組長林青。

(三)決 賽：西屯區大鵬國小，114 年 11 月 26 日（三），聯絡人體育組長鄭宇琪。

九、領隊暨抽籤會議：

114 年 11 月 5 日（三）10:00 神岡區神岡國小學務處，各項訊息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>)。

十、參賽資格與辦法

(一)凡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 6 年級男、女學生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比賽隊伍須各校經校內初賽後，報名 1 隊（以班級為單位）參加本項比賽，每場比賽下場比賽為 6 位男生、6 位女生，若該班單一性別人數未達 6 人，得跨班組隊，惟跨

班後人數不得超過 30 人。

(三) 各校設有體育班者，不得報名班隊參賽。

(四) 學校初賽：以班級為單位，在校內辦理初賽，在學校初賽獲勝之班級，皆可參加分區複賽，以 6 年級參賽，4、5 年級可越級挑戰。各分區預賽前 3 名入選決賽，惟各區報名隊伍達 11 隊(含)以上者，每增加 3 隊，增額 1 隊參加決賽。

(五) 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餐食、礦泉水等相關經費均自理，參加隊職員必須自行辦妥比賽期間之保險。

(六) 比賽採用 5 號籃球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請至報名網站 <http://211.21.194.202/tcpsports/> 依分區填寫報名資料及學生相片，報名學校編號及密碼為學校代碼 6 碼(系統預設)。報名資料匯入後，需從系統匯出結合報名表與在學證明之表單，經相關人員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後，製成 PDF 檔案上傳到系統，始完成整個報名程序。

(三) 報名人數：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各 1 名，以班為單位報名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運球上籃賽及罰球大賽。

運球上籃賽：參賽 6 男 6 女學生站在罰球線後方依序排列，同學運球上籃（至少運一下），不管球進與否；再運球（或傳球）返回罰球線將球交到下一位同學手中，擊完掌後下一位同學再出發，計時 8 分鐘，依時間內各班(校)上籃投入 1 球得 1 分，總分數為成績。

罰球大賽：參賽選手 6 男 6 女站在罰球線後方依序排列，第一球在罰球線後方投籃，需觸及籃板或籃框且不得踩、越線，違反者須退回罰球線後方重新投籃，比賽中由其他選手觸碰到球亦同，若球不進，需將球撿起再投，直到將球投入籃框內才可傳球到下一位同學手中。比賽計時 8 分鐘，在時間內於罰球線後方投進一律得 2 分，非於罰球線後方投進一律得 1 分，加總分數為成績。罰球線距離籃板鉛錘點為 4 公尺。

總成績：運球上籃賽成績與罰球大賽成績加總為最終成績。若

(一) 總分相同，優先比序罰球大賽成績，較高者勝出，不再pk。

(二) 罰球大賽成績再相同，進行全隊的罰球pk，進球數較多者獲勝。

(三) 再相同，則派一名球員，進行罰球驟死賽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 各區各組優勝隊伍第 1 至 6 名頒發獎狀鼓勵。

(二) 全市決賽優勝隊伍第 1 至 3 名頒發獎牌、獎狀；第 4 至 6 名頒發獎狀鼓勵。

(三) 承(協)辦單位工作人員，依照「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辦理敘獎事宜。

十四、懲罰：各校應自行攜帶具學生相片之在學證明書備查，如未提出在學證明文件不得參賽，另發生冒名頂替及未依規定組隊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(一) 有關資格問題應於上場前提出，賽後不予處理，其他申訴事件，應於該場比賽 30 分鐘內用書面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交由大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。

(二) 申訴案件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，審判委員討論之結果為最終判決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(一) 由承辦單位為參賽選手辦理活動當天意外保險事宜，請各校報名時提供完整、正確資料(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)，若資料有誤或延遲送件導致無法投保，請各校自行負責。外籍生請特別註明國籍及護照英文姓名。

(二) 大會有權決定因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。

(三) 體促會會員學校參加分區初賽及決賽，每校由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補助新臺幣 500 元整；請各校填妥領據(抬頭：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)於報到時繳交，領取補助費用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修訂之。

